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4-05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暨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何秀永先生因解除婚姻关系进行离婚财产分割，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00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4%）分割给周美珍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何秀永先生的通知，何秀永先生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其直接持有的 6,00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公司股份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登记至周美珍女士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证券非交易过户后，何秀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 股；周美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说明

1、本次何秀永先生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系何秀永先生与周美珍女士依法解除婚姻关系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离婚协议的约定进行财产分割所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何秀永先生及周美珍女士将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中关于董监高信息披露、减持额度、减持限制等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